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相關是宜第四次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3.5.9全櫃聯總字第103045號函暨交通部航港局103.5.2航港字第1031810248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傳真公文

收 文 章	103年5月12日
	總號 153

078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0910-267784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89388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0304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主旨：「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相關事宜第四次會議紀錄。

說明：

- 一、103.4.23 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旨揭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二、特此轉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謝連金

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03072號

103年5月9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許銓倫

電話：89786837

電子信箱：clhsu@motcmpb.gov.tw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F之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3181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4月23日召開「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相關事宜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會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本局航務組、本局企劃組、本局各航務中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祁文中

1. 呈報
2. 呈報
3. 呈報
4. 呈報
5. 呈報
6. 呈報
7. 呈報
8. 呈報
9. 呈報
10. 呈報
11. 呈報
12. 呈報
13. 呈報
14. 呈報
15. 呈報
16. 呈報
17. 呈報
18. 呈報
19. 呈報
20. 呈報
21. 呈報
22. 呈報
23. 呈報
24. 呈報
25. 呈報
26. 呈報
27. 呈報
28. 呈報
29. 呈報
30. 呈報
31. 呈報
32. 呈報
33. 呈報
34. 呈報
35. 呈報
36. 呈報
37. 呈報
38. 呈報
39. 呈報
40. 呈報
41. 呈報
42. 呈報
43. 呈報
44. 呈報
45. 呈報
46. 呈報
47. 呈報
48. 呈報
49. 呈報
50. 呈報
51. 呈報
52. 呈報
53. 呈報
54. 呈報
55. 呈報
56. 呈報
57. 呈報
58. 呈報
59. 呈報
60. 呈報
61. 呈報
62. 呈報
63. 呈報
64. 呈報
65. 呈報
66. 呈報
67. 呈報
68. 呈報
69. 呈報
70. 呈報
71. 呈報
72. 呈報
73. 呈報
74. 呈報
75. 呈報
76. 呈報
77. 呈報
78. 呈報
79. 呈報
80. 呈報
81. 呈報
82. 呈報
83. 呈報
84. 呈報
85. 呈報
86. 呈報
87. 呈報
88. 呈報
89. 呈報
90. 呈報
91. 呈報
92. 呈報
93. 呈報
94. 呈報
95. 呈報
96. 呈報
97. 呈報
98. 呈報
99. 呈報
100. 呈報

召開「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相關事宜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敦南大樓第1003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雲萬

記錄：許銓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機關(單位)重點摘要(依發言次序)：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貨櫃運送作業，存有理論與實際之差異，艙單上雖有櫃重資料，但貨櫃司機無法得到該資料，另報單所載為總櫃重，並非單一貨櫃重量，故無法得知貨櫃是否超重。又船邊作業時，貨櫃運送業者依船公司通知所需拖車數量，派車隊於碼頭排隊領櫃，故即便備有大型拖車，也未必承載到超重櫃，執行困難。

(二)認同公路主管機關訂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維護道路安全及道路使用年限之用意，但若處罰無辜貨櫃司機，則顯不公平。而採源頭管制機制，於進口貨櫃出管制站前設立地磅，或可解決貨櫃超重問題，但亦可能造成碼頭作業秩序大亂，故建議路政主管機關採轉歸責機制，轉責海



運業者，以解決超重問題；至於貨櫃司機記點部份，因每次記 2 點，半年內記 6 點要吊照，將影響司機生計，亦屬不合理。另建議對船邊至內陸集散站(貼有封條)之貨櫃，予以免罰。

(三) 有關定型化契約部分，因貨主非固定具流動性，無法定約，與貨主訂定契約是不可能，亦無實質意義。

(四) 有關臺 62 甲線(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興建完成通車後，基隆市政府禁止貨櫃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建請交通部與基隆市政府協調，以免造成東岸碼頭貨櫃車無路可走；若貨櫃車禁行於市區道路，是否一併考量東岸碼頭存廢問題。

二、臺中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一) 歐美各國早已實施源頭管制，目前越南亦實施源頭管制，建議航政司規定海運業者要求起運港之進口貨櫃應符合我國道路載重限制標準，以防止超重貨櫃運出港區之問題。並建議於港區提供地磅供貨櫃司機使用，以得知所載運貨櫃是否超重，避免無辜受罰。

(二) 因應我國五期環保法規要求，導致車輛基本重量增加，建議路政主管機關考慮放寬道路載重限制標準。

三、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一) 船公司對貨櫃超重之標準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同，應將定義說明清楚。

(二) 為利船舶航行安全，船公司需要知道每個貨櫃重量(透過過磅或貨主自行申報)資料，俾利配艙，故於船邊卸貨時有櫃重資料，但至內陸集散站貨櫃放行時，所持有之小提單上所載為貨物總貨重，非各別櫃重，故貨櫃司機無法得知所運載貨櫃是否超重。若由理貨員自船邊卸貨前，於船邊貨櫃裝卸交接單上先載明各別櫃重，再交貨櫃司機，為可試行之辦法。

(三) 為維護我國道路安全，由路政主管機關訂定道路載重限制，但為能避免貨櫃司機因不知櫃重，致超载受罰，建議請港務公司設立地磅。

四、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由於歐美地區道路限重規定較我國嚴格，故由歐美地區進口貨櫃不會超重；但有些國家對於出口貨櫃並無嚴格規範，故從該等國家進口之貨櫃，則有超重可能性。

(二) 有關貨櫃超重運出港區之責任歸屬，與船公司和託運人簽訂之運送契約有關，所訂契約，其責任終止於貨櫃送達指定目地的，則超载責任屬船公司；若契約終止於貨櫃送達

指定港口，則超載責任就不屬船公司。另超重記點部份，依美國實施案例，超重記點對象皆為司機，較無爭議，故貨櫃司機於載運前應了解受託之貨櫃重量，俾備配適合運具。

(三) 以船公司經驗，部份貨櫃超重係因貨主裝載超重，但申報不實重量所致。

五、財政部關務署

(一) 海關僅依整批貨物作查驗工作，若需於提單上加註各櫃櫃重，建議理貨員於開立運送單時，即在單據上註明。

(二) 有關為何當初海關會要求出口貨櫃需要過磅，需再查明；但貨櫃集散站設立需向財政部和交通部申請執照，建請交通部要求於港區出口處設立地磅。

六、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貨櫃從船邊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之委託人分為二種，一為貨主、另一為船公司，與貨主簽訂定型化契約較沒意義。

(二) 船公司有每櫃之重量資料，而至海關、報關行再到貨櫃司機無個別櫃重資料，建議於提領單上載明每個貨櫃重量，即可避免貨櫃司機沒有櫃重資料。

- (三) 建議於管制站出口處建置地磅，可避免貨櫃司機不知情而超載。

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臺 62 甲線案，港務公司已與基隆市政府協調，基隆市政府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基隆市港道路交通研習會中提及該案，結論為請公路總局辦理台 62 甲線勘查(尚未辦理)；若勘查結果，該高架道路無法供貨櫃車安全行駛，則將有條件開放部分市區道路供貨櫃車行駛，如於離峰時段開放貨櫃車行駛於中正路或中正橋。

八、交通部航港局

- (一) 有關海運貨櫃運送整體供應鏈各作業環節詳如附件，請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參考研訂轉歸責機制。
- (二) 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為各方共識，故無論是進口櫃或轉口櫃運出港區，均應符合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載重限制；若海運業者委託貨櫃貨運業者運載，且已提供櫃重相關資料予貨櫃司機，則不應轉責至海運業者。
- (三) 依本局赴港區現勘得知，船邊貨櫃提領現場作業流程，係由船舶運送業將貨櫃艙單提供理貨員，理貨員調配貨櫃裝卸，以無線電通知貨櫃司機提貨櫃(並非依序排隊領櫃)，

並依據艙單開據「船邊貨櫃裝卸交接單」，該表單載明貨櫃號碼、貨櫃重量、車號等資料，貨櫃司機向理貨員領取「船邊貨櫃裝卸交接單」後運出港區，貨櫃車通過自動化門哨管制站時，RFID系統將自動與海關資料比對，確認司機證號、車號及櫃號無誤後放行。

(四)有關貨櫃於起運港裝船後，託運人、船舶運送業及貨主均已知悉貨櫃數量及各櫃重量，且我國船舶運送業、理貨員及貨櫃司機均可取得櫃重資料，惟可能問題癥結應為，貨主或船舶運送業者隱匿櫃重資料，致貨櫃司機無法判別是否導致超載情事，建議將此部分納入轉歸貴考量。

九、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本案係由臺中貨櫃貨運公會提出，因海關規定出口貨櫃需過磅，故於進港區處均有設立過磅區，但未規定進口貨櫃需過磅，故業者均無設立；另因設立過磅區後，所衍生維護問題，無相關單位可管，建議海關一併規定進出口皆需過磅。

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在基隆港，貨櫃司機並非排隊在貨櫃場內，而是理貨員視貨櫃重量及數量後，與貨櫃貨運公司聯絡，由其指派適當車輛進場載貨。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海運貨櫃運送整體供應鏈環節及船邊提領貨櫃作業流程，業經與會單位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爰請路政主管機關參酌研議訂定轉歸責機制。
- 二、有關研議汽車貨櫃貨運業者與委託人簽訂定型化契約乙節，經與會討論不具可行性，不列入考量。
- 三、為利貨櫃司機得自主風險管理，有關於出商港管制區前增設地磅事宜，請港務公司研議適宜設置地點。
- 四、本局將函知各船舶運送業、海運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等轉知國外起貨港業者應依我國道路載重限制規定裝載貨櫃，請與會相關業者配合辦理，另將請理貨業者於船邊貨櫃提貨作業時，於貨櫃交接單載明貨櫃重量，以降低超重貨櫃運出港區風險。
- 五、有關基隆市政府以臺 62 甲線已正式通車為由，禁止貨櫃車行駛於基隆市區道路所衍生問題，請港務公司妥與基隆市政府協調處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